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白俄罗斯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本国家报告是由外交部根据各行政主管当局以及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委员会、国家立法和法律研究中心提交的材料，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
2. 本报告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接受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 2016-2019 年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所提建议的跨部门落实计划编制的。
3. 为实施《跨部门计划》，与民间社会就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定期磋商。2019 年和 2020 年在编写报告时，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织代表们参与下举办了几轮磋商。

二.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A. 包括国际条约在内的人权立法(建议 127.1-12、127.27、127.67、127.108、127.113、129.4-7)

4.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2 条)，社会和国家的最高价值与目标是人、人的权利与自由以及采取措施保障其得到行使。白俄罗斯承认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优先地位，并确保立法与之保持一致。各级国家立法均与相关的国际人权规范相一致。
5. 除《宪法》外，保障人权问题在以下法律当中也有所体现：《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诉讼法》、《住房法》、《选举法》、《劳动法》、《刑法》、《税法》、《刑事执行法》和《刑事诉讼法》、《婚姻和家庭法》、《教育法》、《司法制度和法官地位法》、《行政违法法典》、《行政违法行为守则》以及《宪法诉讼程序法》、《儿童权利法》、《社会团体法》、《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法律地位法》、《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白俄罗斯共和国残疾人社会保障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法规。
6.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法院会按照强制性的初步监督程序，在议会通过的法律签署之前就其是否符合《宪法》作出决议，并按照后续监督程序，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议会、最高法院、部长理事会的建议就规范性法律法规以及白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其他义务、国际教育规范的合宪性给出结论。
7. 白俄罗斯是大多数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通过对立法和财政影响进行分析，继续扩大其国际义务，特别是在白俄罗斯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有如下公约生效：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16 年 12 月 29 日；
 - 《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抚养费公约》—2018 年 6 月 1 日；
 -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附加议定书》—2015 年 6 月 1 日；
 -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2018 年 5 月 1 日。

8. 白俄罗斯在 2014 年和 2016 年提出了加入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公约》(简称《兰萨罗特公约》)的申请,但未得到欧洲委员会的支持。
9.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主要规定在白俄罗斯立法中也有反映。但目前认为加入该公约还为时过早。
10. 白俄罗斯的外部劳务移民流从地理上来看并未发生改变。白俄罗斯对独联体成员国的公民而言依然具有吸引力。而白俄罗斯工人则更多地到俄罗斯联邦、波兰、立陶宛、捷克去工作。
11. 2016-2018 年期间,欧洲委员会和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在白俄罗斯实施了一项联合倡议,其目的是评估白俄罗斯加入关于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可行性。根据项目实施结果,掌握了评估可行性及加入机制的方法。这将有助于对规定内容最符合国家利益并且可在短期和长期内落实到立法中的那些国际条约进行分析并予以明确。
12. 2019 年,白俄罗斯开始执行加入联合国 1954 年《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和联合国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内程序。
13. 为了形成落实《2030 年议程》和全面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的体制框架,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任命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协调员,并在其领导下成立了可持续发展理事会。

B. 保护人权的机构和机制(建议 127.15-22、127.32、127.37、129.20)

14. 白俄罗斯建立了一套专门的用于保护和增进各种人权的国家公共机构体系: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全国性别政策委员会;国家残疾人问题部际委员会;族裔间咨询委员会;宗教间咨询委员会;全国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媒体公共协调委员会;公共协调环境委员会等。
15. 为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残疾人权利及其社会融合法》草案对常设会商机构——国家残疾人权利部际委员会的活动作出了规定。为了提高其活动的有效性并确保在地方一级促进、保护残疾人权利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建议设立常设的部际地方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议在上述委员会构成中吸收残疾人公共协会的代表加入。
16. 为了协调落实国际建议,使用了跨部门协商机制并设立了特别工作组。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第 680 号法令批准了白俄罗斯共和国接受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 2016-2019 年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所提建议的跨部门实施计划,大幅加强了落实建议的联合工作及监督工作。
17.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300-3 号《公民和法人上诉法》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法律对公民和法人为保护权利、自由和(或)合法利益而行使向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上诉权利的程序进行了规范。该法律对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提交书面、电子和口头上诉的程序、组织个人接待的程序、提出上诉时的代表权、审理上诉的时限以及审理某些类型上诉的细节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18. 对国家人权机构的经验进行的研究表明，在建立这种机构的同时应配备大量资源以供充分履行其职能。

19. 鉴于现有专门的国家公共机构为保护和促进各种人权和经济因素开展的活动，白俄罗斯将继续研究人权机构发挥职能的国际经验，并按照《巴黎原则》的精神审议用人权机构补充国家体系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C.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建议 127.13、127.14、127.28、127.29-35、129.21-23)

20. 白俄罗斯忠实地履行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2018 年 6 月，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2018 年 12 月，提交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2019 年 12 月，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七次报告。

21. 2018 年 4 月，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第五次报告；2018 年 10 月，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第五次报告；2020 年 1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

22. 白俄罗斯向九个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关于现代形式的奴隶制；健康权；受教育权；食物权；贩卖儿童；关于移民的人权；关于宗教信仰自由。

23. 白俄罗斯与人权理事会的专题特别程序开展了建设性的互动，基本上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这段时间内收到的所有请求(12 项)均给予了答复。

24. 人权高专办技术代表团于 2017 年 10 月访问了白俄罗斯。自 2018 年 7 月以来，一直有一名人权顾问在联合国驻白俄罗斯办事处开展工作。在他的参与和整个联合国团队的支持下，白俄罗斯正在人权领域开展各种合作。

25. 2017-2018 年期间，在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方案框架内，与生物伦理学委员会进行了积极互动，并开展了旨在观察、保护和阐明生物医学领域人权的联合行动和活动。

26.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于 2018 年 11 月访问了白俄罗斯。

27. 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娜塔丽娅·卡内姆于 2019 年 12 月访问了白俄罗斯。

D. 与民间团体的互动(建议 127.23-26)

28. 在制定、适用规范性法律法规，实施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以及开展国际技术援助项目的过程中，与民间团体保持了互动。

29. 白俄罗斯共和国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颁布的第 130-3 号《规范性法律法规法》，通过开展公开讨论、预测其获得通过(公布)和法律监督的结果，扩大了公众对制定规范性法律法规的参与范围。

30. 为了开展公开讨论，在“白俄罗斯法律论坛”网站专门辟出了一个版块。公开讨论也可以通过议会听证会、媒体或其他不违反法律的方式进行。

31. 在国家机关和地方权力机构下设公共咨询和(或)专家委员会，邀请经营活动实体、其协会(联盟、联合会)的代表参加。

32. 司法部、调查委员会和其他国家机关扩大了与公共协会互动的实践，特别是与他们的代表举行圆桌会议、研讨会并开展联合项目。

33. 为使公众广泛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委员会与代表着企业、公共协会和学术界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团体进行互动。在所有领域都组织成立了可持续发展区域小组。

三. 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家庭获得社会和国家保护的权利(建议 127.76、127.77)

34. 白俄罗斯是“家庭朋友组”的积极参与者，该小组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有关家庭以及家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邻里问题的主题会议，包括安排在国际家庭日和家庭年以及国际父母日期间的主题会议。

35. 为强化家庭价值观和建立家庭声望，在国家层面举办了 2016-2020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人民健康和人口安全国家方案》的“家庭和儿童”次级方案的活动。

36. 为了提高公民对人口发展问题的认识、宣传传统家庭价值以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国内正在实施《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8-2020 年人口发展问题宣传教育计划》，其中包括“加强家庭制度和传统家庭价值”的内容。

37. 在白俄罗斯，家庭援助是国家优先事项。创造必要条件抚养家庭中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子女，实行国家支持家庭抚养儿童的分列体系。在直接影响家庭生活保障的所有主要领域均提供国家援助。

38. 国家津贴系统中有 11 种津贴。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津贴系统覆盖了 49.56 万名儿童(占总数的 26.5%)，三岁以下儿童保育津贴的覆盖率为该年龄段儿童的 92.9%。

39. 在抚养最严重残疾儿童(3 级残疾和 4 级残疾)的家庭中，照料 18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月津贴数额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预算的 100%提高到 120%。

40. 如果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孩子出生，还将额外支付每个新生儿最低生活保障预算 2 倍的金额用于购买儿童基本必需品。

41. 白俄罗斯专为低收入家庭和处境困难(不完整家庭、抚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的家庭推行了国家专项社会救助系统：按月发放和一次性发放的社会补助、免费为幼儿提供食物、购买尿布的社会补助。

42. 为了在各地区的居民社会服务中心(总共 146 个)组织综合解决家庭问题，提供了一项社会惠顾服务，其中包括全套信息咨询服务、社会教育服务、社会中介服务、社会心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3. 为抚养两个或两个以上同时出生的婴儿(直到 3 岁)的家庭以及抚养残疾儿童(直到 18 岁)的家庭提供保姆服务。

44. 由儿童福利院提供社会暂息服务是帮助养育残疾儿童家庭的举措之一, 目的是在一定时期内将父母从照看残疾儿童事务中脱离出来, 以便恢复体力并解决家庭日常问题。

B. 社会保障权、适足生活水平权(建议 127.38、127.87-94)

45. 目前, 白俄罗斯正在实施的国家方案共有 21 个, 并正在制定《2021-2025 年国家方案》, 以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福利。

46. 不断采取措施增加居民收入: 确保工资增长, 重新计算所有养老金、津贴和其他社会福利, 其数额由最低生活保障预算确定, 同时对取决于全国工人平均工资的津贴进行重新计算。

47. 员工劳动报酬领域的基本国家保障之一是最低工资水平, 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国家、地方预算以及雇主的经济能力、员工对物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就业水平和劳动生产力、消费价格增长预测值、国内月平均工资水平来确定。雇主应将最低工资水平作为员工的劳动报酬最低限额。一年期内的最低工资额度应根据通货膨胀进行指数化。对于工资金额低于最低工资水平的员工, 雇主应补付至应有额度。

48. 2014-2018 年期间, 白俄罗斯的实际工资增速为 115.1%, 预算组织内的工资增速为 117.1%。

49. 国家养老金保障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金方案主要有两个: 劳动(保险)养老金方案(基于缴款)和社会养老金方案(不提供预付款)。

50. 国内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基本上都可以享受国家养老金保障。

51. 2018 年, 达到一般规定退休年龄且已领取养老金的居民在达到一般规定退休年龄总人口中的占比为 97.0%(男性为 96.5%, 女性为 97.3%)(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3.1.1)。

52. 养老金领取者实际上是不属于穷人之列的: 养老金低于退休者最低生活保障预算的养老金领取者的比例不到 1%(2018-2019 年期间为 0.6%)。2018-2019 年期间的平均养老金约为退休者最低生活保障预算的 2.2-2.4 倍。

53. 由于在 2019 年第二季度采取的措施, 国内的贫困率为全国人口的 4.9%, 约 48 万人。

C. 劳动权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建议 127.84、127.85)

54. 创造条件为每个想要寻找并能够找到合适工作的人提供机会, 这是国家就业政策中最重要的任务。

55. 通过实施每年根据《2016-2020 年社会保护和促进居民就业国家方案》制定的“促进居民就业”次级方案的活动, 来解决保障居民就业的问题。

56.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机构极为重视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协助失业者找到固定工作。为了使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失业者熟悉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并使他们积极就业，经常举办“招聘会”和“企业开放日”活动。2015-2018年期间，共有41.5万失业者找到了固定工作，其中14.19万是女性。

57. 旨在减轻失业现象的最有效措施是培训失业人员从事雇主所亟需的新职业，包括自主创业培训。针对120多个专业提供职业培训。在2015-2018年期间，共有3.74万失业者获得了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其中1.32万为女性。

58. 国家在促进就业方面为特别需要社会保障并且无法在劳动力市场上平等竞争的公民提供了额外的保障：孤儿、无父母照管的儿童、属于孤儿和无父母照料儿童的人士；多子女家庭和不完整家庭的父母，以及抚养残疾儿童的父母；残疾人；出狱人士；未满21岁的首次求职者；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士等。

59. 在促进就业方面提供了额外的保障：为残疾人就业保留岗位；创造更多的工位和专业组织；提供职业定位服务；组织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再培训和高级培训；残疾人的劳动康复；组织残疾人适应工作。

60.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2年1月7日第349-3号《精神病护理法》规定，向精神障碍(疾病)患者提供国家保障以促进其就业并确保在各级基础教育及接受额外教育后根据其健康状况和认知能力获得教育的机会，同时提供其他社会适应措施。

61. 每年约有4 500名残疾人向国家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帮助，并被登记为失业者。在过去的四年中，已登记的残疾人人数达2.3万。2014年为4 200名残疾人，2015年为4 800名残疾人，2016年为4 800名残疾人，2017年为4 700名残疾人，2018年为4 500名残疾人。2019年1月至9月，共有3 100名残疾人提出申请。

62. 2015-2018年期间，共协助了9 300名残疾人实现就业(2015年为2 500人，2016年为2 000人，2017年为2 300人，2018年为2 500人)。2019年1月至9月，共向1 700名残疾人提供了就业援助。

63. 优先考虑使残疾人有机会接受职业教育。在培训期间，将为失业人员提供奖学金，并在必要时提供物质援助。2015-2018年期间，向1 085名残疾人提供了职业培训(2015年为202人，2016年为297人，2017年为301人，2018年为285人)，2019年1月至9月期间，共向182名残疾人提供了职业培训。

64.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机构提供了方法上以及实际上的援助，以支持残疾人的创业倡议。2015-2018年期间，有122名残疾人获得了创业补贴。2015年为21人，2016年为24人，2017年为23人，2018年为54人，2019年1月至9月期间为28人。

65. 由于国内在居民就业领域采取了相应措施，登记的失业率一直保持着较低水平，不超过劳动力数量的1%。截至2019年11月底，登记失业率为0.2%。

66. 目前，白俄罗斯共和国实行的是2015年4月2日第3号《关于促进居民就业》的总统法令。

67. 该法令的主要目的是在全国各地为公民就业及其自营职业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这方面，计划大力加强地方权力机构在刺激劳动市场和协助失业公民寻找工作方面的活动。

D. 达到身心健康最高水平的权利(建议 127.95-99)

68.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医疗保健系统保持着其国家地位，保障提供高质量的免费医疗服务，从而有助于实现公民受宪法保护的健康权。

69. 为了开展预防和普及健康的生活方式，白俄罗斯每年都举行“统一健康日”系列活动，包括“国际禁毒日”、“国际家庭日”、“世界无烟日”、“预防酒精中毒日”和“世界健康日”以及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70. 主动利用卫生部的互联网门户网站“健康人”(24health.by)和为青少年群体创建的互联网门户网站 teenager.by 以及社交网络，使居民了解相关信息。

71. 继续实施针对共和国高等院校学生的国家预防项目“我今天的生活方式——我明天的健康和成功！”。在学前教育机构、普通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中，正在实施的预防项目有 160 多个。

72. 在儿童诊所的基础上，设立了 48 个青少年友好关系中心。

73. 在落实“2015-2019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防止居民自杀行为的一揽子措施”框架内开展了防止未成年人自杀的工作。对中小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专家开展关于早期查明儿童的危险因素和自杀征兆等问题的培训工作。

74. 在教育系统内，长期在全球互联网、社交网络、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上积极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体育运动。在教育机构的网站上发布了有关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和体育运动的方法材料、广告和社交视频，并发布了旨在宣传健康生活方式、体育活动的海报。

75. 《2016-2020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人民健康与人口安全国家方案》的“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子方案旨在确保普遍获得与艾滋病毒感染有关的诊断、治疗、护理和社会支持，并防止艾滋病毒在关键居民群体中传播；防止艾滋病毒母婴传播。

76. 不论艾滋病毒感染的临床阶段或 CD4 淋巴细胞水平如何，国内对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均给予治疗。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中有 80.5%在接受治疗(26 000 人中有 17 350 人)。

77. 几年来，艾滋病毒母婴垂直传播的比率不超过 2%。2016 年 6 月，白俄罗斯在联合国总部获得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和梅毒的证书。白俄罗斯成为欧洲第一个获得此类证书的国家。

78. 国内设有一个辅助生殖技术实验室，用于清洗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精子，以减少基因相异夫妇艾滋病毒感染和垂直传播的风险。

79. 白俄罗斯确保对苯丙酮尿症和甲状腺功能减退进行 100% 诊断(新生儿筛查)。自 2019 年以来，已经批准引入了针对囊性纤维化研究的先天性病理学诊断筛查程序。

80. 白俄罗斯的婴儿死亡率在 2018 年下降至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 2.5 例(2013 年为 3.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也有所下降，2018 年为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 3.4

例(2013 年为 4.6%)。出生后体重极低的婴儿在出生第一年的存活率有所提高，2018 年达到 81.5%(2013 年为 74.0%)。

81. 0-17 岁的儿童死亡率在 2018 年下降至每 10 万名 0-17 岁儿童 28.1 例(2013 年为 45.6 例)。

82. 2013-2018 年期间，因事故、伤害和中毒导致的 0-17 岁儿童的死亡率降低了九分之四。

83. 白俄罗斯共和国制定并批准了一项《防止儿童创伤战略》，并成立了防止儿童创伤协调委员会。

84. 在 2019 年国际慈善组织拯救儿童基金发布的幸福童年国家排名中，白俄罗斯在 176 个国家中排名第 34 位。

85.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不孕率很高——高达 14%。使用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体外人工受精)的人虽然不多，但这的确是非常实际的增加生育率的备用措施。受孕的有效率为 43%。

86. 不断发展男性保健服务，组织计划生育方面问题的咨询；为早期查明导致不育的病理、检查和治疗不育夫妇创造条件。

87. 在白俄罗斯，100%的妇女可获得产前和产后护理。97%的准妈妈接受了超声检查，因此每年可以识别出 1 500 多个先天性畸形病例。对所有孕妇进行先天性感染、艾滋病毒筛查。

88. 几乎 100%的分娩都是在高水平的产科护理下进行的。妇产医院按照母婴同室和母乳喂养的制度运作。

89. 在白俄罗斯，妇女有权自行决定生育问题。2018 年，每 1 000 名育龄妇女中有 10.5 例流产。堕胎前的心理咨询使超过 20%的妇女作出保留孩子的决定。

90.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2018 年的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 3.2 例(2013 年尚无孕产妇死亡案例登记)。白俄罗斯是世界上孕产妇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E. 受教育权(建议 127.100-105)

91. 白俄罗斯在教育领域实施以社会为导向的国家政策，该政策基于普遍价值观、人权、人文关怀教育优先原则；保障人人受教育的宪法权利；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在保持和发展国家教育体系传统的同时融入世界教育领域。

92.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确立了包括国家教育机构中的免费学前教育在内的受教育权。

93. 《白俄罗斯共和国婚姻与家庭法》规定了父母和国家对儿童的特殊、优惠和优先照顾的权利，无论其出身、种族、民族和国籍、社会和财产状况、性别、语言、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居住地、健康状况以及与孩子及其父母有关的其他情况如何，都应保护儿童的权利。

94. 教育部制定了《白俄罗斯共和国 2020 年以前以及未来直到 2030 年的教育系统发展概念》，形成了该行业发展的现代化且有前景的基本方向。

95. 在白俄罗斯，2019/2020 学年，共有 3 798 个教育机构实施了学前教育计划，其中包括 2 940 个学前教育机构，覆盖超过 43.6 万名学生(农村地区有 1 692 个教育机构，学前教育机构为 886 个，覆盖 58 833 名儿童)，以及 3 035 个普通中等教育机构，其中有 101.04 万学生在读。

96. 《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创建 8 个学前教育机构，共计 1 665 个名额；开设 367 个短期居留小组，共计 3 173 个名额；为在私立教育机构中对 68 名学龄前儿童进行培训和教育创造条件)及其他措施的实施，使 2019 年在学前教育机构中为 6 631 名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增加了额外的名额(包括农村地区)。

97. 由于采取了相关措施，对 3 至 6 岁儿童的覆盖率从 2015 年的 94.7% 增加到 2019 年的 98.3%(在农村地区，相应地从 66.2% 增加到 69%)。

98. 计划在 2020 年建造 13 个学前教育机构(共计 2 780 个名额)，可供选择的形式有：在住宅楼第一层安置 5 个机构(112 个名额)，创建 65 个短期住宿小组(780 个名额)，开设 2 个私立机构。

99. 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已在立法层面作出了如下规定：在教养机构中创造条件以便获得远程的中等专业和高等教育，以及对被判入狱的囚犯进行额外的教育(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9 年 1 月 9 日第 171-3 号《关于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某些法典进行修订和增补的法律》)。

F. 儿童权利(建议 127.19、127.78、129.9)

100. 白俄罗斯共和国 1993 年 11 月 19 日第 2570-XII 号《儿童权利法》(以下简称《儿童权利法》)确定了儿童作为独立实体的法律地位。《儿童权利法》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范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领域的其他国际规范为基础。

101. 2016 年 5 月 11 日对《儿童权利法》进行了修订，旨在履行白俄罗斯共和国所承担的防止儿童接触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材料、必须限制传播包含暴力、残忍和鼓励吸毒或有色情内容的信息的国际义务。

102. 白俄罗斯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受到多种因素的保障，包括在兼顾民族传统、个人需求和学生能力的前提下创造条件使公民接受教育。

103. 为了查明未上学儿童并采取措施使他们接受教育，地方权力机构对其进行了统计。所有未满 18 岁(含 18 岁)的儿童都必须纳入统计之列，包括外国公民和合法永久或暂时居住在白俄罗斯的无国籍人士。

104. 罗姆儿童在普通中等和职业教育机构中同等地接受教育。普通中等和职业教育领域的规范性法律法规的所有要求均适用于他们。

105. 如果出于某些原因，罗姆儿童未能及时得到普通基础教育或普通中等教育(没有上课、结束九、十一年级学习后未通过最后的考核以及早婚等情况)，他们可以按照校外考生制度接受教育(普通基础教育或普通中等教育)。

106. 根据每个人的能力向所有人提供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每个人都可以通过竞争在国家教育机构中免费接受相应教育。

107. 继续发展和完善收养家庭制度，那些因各种原因失去家人照顾的儿童由收养家庭进行抚养。建立了社会教育中心网络，为抚养儿童的家庭提供全面支持。国内现有 142 个社会教育中心，其中包括自 2019 年以来开设的 3 个州立社会教育中心，其职能包括对改善儿童家庭结构的领域进行分析。

108. 在被安置前的原生家庭生活期间以及被安置到收养家庭后，社会教育中心的跟踪支持有助于孩子在收养家庭中获得平安幸福。儿童寄宿学校的心理老师负责培训儿童如何顺利过渡到收养家庭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生活条件。为了保持孩子对原生家庭的感情，养父母与被收养儿童共同整理孩子的《生命之书》，其中包含孩子父母和其他亲戚的照片。

109. 不允许将兄弟姐妹分开安置。创建家庭式儿童福利院网络，多子女家庭的孩子可在此过渡后再被安置到抚养家庭，福利院需配备必要的设备、家具和生活软物资(与人体接触的生活用品)。提供国家住房基金的专用住房以供家庭式儿童福利院的孩子和抚养他们的家庭居住，这些住房均由地方预算全额承担。

G. 残疾人权利(建议 127.39、127.106、127.107、127.109-111)

110. 白俄罗斯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了《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7-2025 年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国家计划》)。这是一份战略文书，旨在统一和协调国家机关、各组织以及民间团体机构的力量以便在白俄罗斯落实《公约》各项条款。

111. 白俄罗斯共和国制定了《残疾人权利及其社会融合法》草案。法案编写工作组包括残疾人公共协会的代表。为了协助法律草案的相关工作，人权高专办应白俄罗斯的请求聘请了一名残疾人权利领域的国际专家，由他对法律草案进行分析并编写了自己的提案。目前，该草案已提交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议会众议院审议。

112. 该法律草案载有《公约》所载、但在国家立法中没有出现的术语的定义。草案的重点放在社会方面，即确保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生活。

113. 根据《公约》的规定，法律草案中载有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在确保残疾人权利及其社会融合、预防残疾方面的国家政策规范。有单独的条款专门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明确了在紧急情况下对残疾人权利的保障。规定了关于在社会上建立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态度的一些措施。

114. 该法律草案载有关于教育问题的章节，其中包含关于全纳教育的规定，规定了雇用残疾人的配额。在这种情况下，配额是对已有的预留工位的补充。

115. 目前正在向居民开展公共宣传工作，就针对残疾人的全面国家政策进行解释。

116. 已经制定了医疗保健机构与媒体互动的法规，该法规规定，在召开新闻发布会、举行圆桌会议、医疗保健专家在广播和电视媒体上发表讲话、在刊物上登载文章以及在新闻报道中进行“直接连线”时，对有关残疾人的问题要进行着重强调。

117. 2017 年，制定了关于使残疾人完全平等地融入社会的信息战略，并推荐了涉及残疾人话题的信息材料的标准。2018 年期间，与残疾人社会组织合作制定了有关该话题的信息材料标准。为了说明记者在报道残疾人话题及使其融入社会时使用这些标准正确与否，信息部在国内每个地区都举办了专题研讨会。

H. 妇女权利(建议 127.40-49、127.83)

118.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7-2020 年促进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是第五个计划文件，旨在促进男女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包括完善立法和执法实践。该计划旨在通过建立诸如立法方面的性别鉴定机制、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时充分考虑性别因素、将反歧视规范写入立法等方式，在制定和实施各领域国家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引入性别平等立场。一个重要的创新是对计划内的每项活动都规定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5”的任务相关联的结果或指标。

119. 计划内各项活动的实施由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中为相对应目标提供的资金以及预算外和立法允许的其他资金来源提供支持。

120. 现行文件在很大程度上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也考虑在内，这些建议是在 2016 年 10 月白俄罗斯第八次报告的答辩基础上提出的。

121. 执行国家方案时重点放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各个方面上，包括健康、教育、社会保障、实现劳动权以及参与社会政治生活。

122. 政府下属国家性别政策理事会在联合各方力量实现包括公共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内的所有实体的性别平等方面担负着协调员的作用，自 2000 年以来，该理事会各项工作一直在正常运转。国家性别政策理事会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领导。其组成包括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地方权力机构、科学组织的代表以及公共协会和国际组织的成员。

123. 国家创造条件使女性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潜力。在《2019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白俄罗斯进入了女性人类发展指数等于或超过男性中同一指标(性别发展指数—1.010)的全球 22 个国家之列。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20 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白俄罗斯在 153 个国家中排名第 29 位。

124. 白俄罗斯共和国之所以有如此高的指标，主要取决于：教育中的性别均等、女性参与决策的水平提升、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参与度较高以及女性健康状况(包括生殖健康状况)的不断改善。

125. 在白俄罗斯，高等教育机构的本科生和硕士生中的女性比例为 52.5%。高等教育机构中有 55.1%的教职员工为女性。

126. 在经济活动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职业女性的占比为 38.1%，而男性的这一指标为 28.2%。

127. 白俄罗斯在提高妇女的经济独立性以及创造条件实现其在社会经济领域的潜力方面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国家划拨无偿补贴进行创业已成为女性创业发展的有效机制。越来越多的失业女性获得补贴用于开创自己的事业(2009 年为 34.8%，2018 年为 44.3%)。

128. 在过去的七年中，女性失业率呈下降趋势。女性失业率低于男性失业率。在 2018 年的失业总人数中，男性占 63.2%，女性占 36.8%。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2019 年 8 月的女性失业率为 3.6%(男性为 4.7%)，2016 年的女性失业率为 4.2%(男性为 7.5%)。

129. 在白俄罗斯的养老金保障领域并不存在针对女性的正式法律(直接)的或实际(间接)的歧视。为了保证在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生计来源,国内实行了劳动(保险)养老金方案(基于缴款)和社会养老金方案(不提供预付款)。

130. 在这些方案的框架内,老年妇女几乎完全被国家养老金保障所覆盖:2018年,领取养老金的超过劳动年龄的妇女在该年龄段女性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为97.3%。为了维持老年妇女的收入,除退休金外,还为年满75岁和80岁的老年妇女以及健康状况不佳(被评为1级残疾)的妇女提供津贴和补贴。

131. 鉴于白俄罗斯国内采取的各项措施,领取养老金的妇女并不能划入穷人之列:尽管在事实上,养老金低于退休者最低生活保障预算的养老金领取者占比始终低于1%(2018年为0.6%),但是在这种最低限度养老金的领取者中,大多数是男性(56.3%)。

132. 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重要标准是女性参与国家管理、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水平。白俄罗斯共和国《选举法》并未就选民、全民公决参加者和民选候选人的性别作出任何例外或限制规定。

133. 由于在立法上并未明确妇女的选举配额,所以政党、公共协会、劳工集体组织可以自由提拔任何数量的女性。

134. 白俄罗斯确保了国际文书声明的女性在决策层的代表人数占比30%。

135. 截至2020年1月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议会第七届会议上众议院中女性代表所占比例为40%,共和国院中女性占比为25%。

136. 女性在国家公职人员中占大部分:各级女性国家公职人员占比为67.4%,担任领导职务和副职的人数占比为56.2%。

137. 国家在对工人的薪酬问题进行监管的过程中,全面实施了关于限制劳动权利或根据性别获得任何利益的禁令。工人的工资水平与其性别和年龄并无关系。

138. 在其他所有条件相同时,具有与男性相同水平资历的女性有权从事相同的工作并获得同等的报酬。同时,受教育程度高于男性的女性有权担任更高的官职,从事更复杂、责任更重大的工作,并因此获得更高的工资。

139. 劳动立法对雇用女性工作提供了许多保障。因此,《劳动法》第16条第1款第6项规定禁止拒绝与怀孕或育有3岁以下子女的女性以及育有14岁以下子女(如为残疾儿童,年龄不超过18岁)的单身母亲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诉。

140. 为了进一步完善包括与抚养子女有关的劳动关系领域的立法,2019年对《劳动法》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1月28日生效):为父亲(继父)提供陪产假。

I. 打击家庭暴力(建议 127.53-62)

141.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4年1月4日第122-3号《关于预防犯罪活动的基础法》明确了“家庭暴力”和“家庭成员”的概念,并规定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具体措施,即所谓的保护令——禁止寻找、跟踪、拜访、接触家庭暴力受害者。该法通过预防家庭暴力、提升专家资质问题的信息宣传工作奠定了预防犯罪的基础。

142. 2018 年,《行政违法法典》补充了关于违反保护令应承担责任的规范(第 9.1 条)。为了扩充在没有受害者申请(受害者要求)时按照《行政违法法典》第 9.1 条对暴力行为追究行政责任的依据,对《诉讼执行法典》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143. 2019 年,《刑法》中引入了第 342¹ 条“自杀宣传”,填补了法律规范方面的空白,它规定对未导致自杀或自杀未遂后果的唆使行为也需承担刑事责任。

144. 尽管该规范本质上是“普遍性”规范,并非仅旨在保护儿童,但其出台却是由于出现了新形式的犯罪行为,这些犯罪行为影响了儿童的意识 and 行为动机,而《刑法》的其他内容并未涵盖这些行为。未成年人一再成为社交网络上其所参与的“死亡团体”的受害者,他们作为游戏的参与者,执行了游戏“管理员”给出的自我伤害和自杀的任务。

145. 为了进一步完善这一领域的立法,编制 2020 年法案的计划草案规定了关于拟定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修订预防犯罪法》法律草案的事项,旨在进一步发展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体系。

146. 《2017-2021 年改善儿童状况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所载各项措施旨在完善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制度和部门间合作以防止出现虐待儿童、家庭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未成年人以及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确保为受暴力和虐待影响的儿童提供免费的紧急援助服务,包括信任电话网络、热线电话。

147. 与国际移民组织驻白俄罗斯代表处共同合作,编写了名为“预防对儿童的性虐待”和“互联网上的儿童安全”的社会广告短片,作为国际技术援助联合项目的一部分内容。这些广告短片旨在引起公众对儿童性虐待问题的关注,并可以通过免费热线 8 801 201 5555 处理保障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的问题。这些广告短片在中央和区域电视广播公司播出。

148. 此外,在儿童基金会驻白俄罗斯办事处的财政支持下,POMOGUT.BY 资源文件专门开发了一个版块,旨在就性暴力和对儿童的剥削问题寻求帮助和必要的信息。

149. 拟制进修课程《暴力心理学/医学和社会方面/暴力受害者的心理治疗和康复方法》的教学大纲文件。出版了教育方法手册《为医疗保健系统中的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和精神疗法援助》。

J. 打击人口贩运、保护难民和移民(建议 127.63-73、127.86、127.112)

150. 白俄罗斯是联合国所有打击人口贩运世界公约、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的缔约国,同时还参与了独联体“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示范法的编制工作。

151.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立法对诸如就业和留学、国际收养以及旅游业、婚姻和模特经纪机构的活动等领域的问题作出了规定。立法中载有“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概念,并确定了保护受害者及其康复的措施。

152. 执法机构已成功开展工作查明、消除和披露人口贩运及相关犯罪的事实,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2019 年 1 月至 9 月,共查处 74 起人口贩运犯罪案件(《巴勒莫议定书》规定),包括 43 起严重犯罪案件。

153. 共确定了 90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其中包括 17 名未成年人。所有受害者都遭受了性剥削。有 76 人是在国内受到侵害的，14 人被运送或计划运送出境进行贩卖。

154. 白俄罗斯已经建立并正在实施人口贩运受害者鉴定和康复转诊的国家机制。

155. 国内各地区设立居民社会服务中心(共计 146 个)以及戈梅利市和明斯克市的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中心负责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这些中心还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156. 国内有一个全天候的“危机中心”网(以增加临时庇护服务的可用性)。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共开设了 132 个“危机中心”。2018 年，共有 679 人居住在“危机中心”，其中有 4 人是人口贩运受害者。

157. 向申请人提供如下社会服务：临时庇护所、社会心理服务、信息咨询服 务、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引导申请人参与职业培训，并协助他们就业。

158. 向人口贩运受害者免费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159. 在国际舞台上，白俄罗斯继续努力开展联合和全面工作打击人口贩运。在白俄罗斯的倡议下，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改进工作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决议。该决议于 2019 年获得通过，指出了区域组织和打击人口贩运机制的重要贡献，呼吁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机制会议交流经验。

160. 2017 年，联合国大会举行了定期高级别会议，以审查《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白俄罗斯提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关于世界人口贩运状况的专题报告。

161. 白俄罗斯继续协调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的各方力量。在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工作框架内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开展互动。

162. 白俄罗斯内政部学院的国际培训中心定期为执法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举办关于查明人口贩运受害者并提供援助、打击人口贩运和其他有关犯罪问题的全国和国际培训活动。这些活动是与移民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欧安组织和其他伙伴共同举行的。

163. 白俄罗斯一贯坚定支持禁止和消除强迫劳动，同时也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强迫劳动的基本公约的缔约国。

164. 《宪法》第 41 条规定禁止强迫劳动，但由法院判决或根据紧急状态法和战时状态法确定的工作或服务除外。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第 13 条确定了在使用任何强制手段威胁的情况下要求雇员所做的劳动均属于强迫劳动，包括：使用政治影响力或教育手段，或对拥有或表达与既定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相悖的政治观点或意识形态信念进行惩罚；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动员和使用劳动力的方法；强化劳动纪律的手段；参加罢工的处罚措施。

165. 以下工作不属于强迫劳动：在国家机关监督下执行与已生效的法院判决相关的工作；兵役法或紧急状态法规定必须完成的工作。

166. 国家庇护制度以国际公认的庇护概念为基础。通过了必要的立法框架，确定了负责管理强迫移民的政府机构，并建造了必要的基础设施来接待强迫移民。2019 年上半年，有来自 17 个国家的移民提出了保护申请。与去年同期指标相比，申请人数下降了 22.8%(2019 年上半年为 352 人，去年同期为 456 人)。

167. 确保所有到达白俄罗斯并担心被遣返回原籍或以前的常住地的外国人都可以入境，并可以考虑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申请难民地位、额外保护或庇护的程序。

K. 平等和不受歧视(建议 127.36、127.50、129.24-27)

168. 平等原则直接体现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和绝大多数法律中(这些规定具有直接效力)。

169. 国家立法是有差别的中立，因为它不能根据客观上不合理的某种特征的存在/缺乏来巩固特定人群的优势。

170. 白俄罗斯目前共有 380 部法律在实施：12 部法律直接规定了禁止歧视；52 部法律规定了公民平等，无论其有何特征；91 部法律规定了公民在某些法律关系中的权利，未作任何限制；由于法律关系的特殊性，195 部法律(预算法等)认为不应避免歧视；30 部法律没有防止歧视方面的规定。

171. 近年来，已对某些立法规范进行了修订(通过了新法律)，确定了禁止歧视的公开依据清单(《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0 年 7 月 1 日第 153-3 号“关于提供心理援助”的法律、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4 年 7 月 18 日第 305-3 号《公证和公证活动法》等)。

172. 保护性立法规定了违反宪法平等原则所应承担的责任。《刑法》第 130 条规定了煽动种族、民族、宗教或其他社会敌意或仇恨者应承担的责任。该法典第 190 条规定，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财产或职务状况、居住地、宗教态度、信仰、公共协会会员身份而故意或直接侵犯、限制权利和自由或建立公民的直接或间接优势并对公民权利、自由和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者应承担的责任。

173. 这证明国家立法承认与某些歧视性标志有关行为日益增加的社会危险。

174. 如果违反了保障同意给予某些类别人员差别待遇的条件，按照规定需承担相应行政责任(《行政违法法典》第 9.15 和 9.16 条)。

175. 《劳动法》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在劳动关系领域受到歧视的人有权向法院提交要求消除歧视的相应申请。

176. 2018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一般管辖法院审理了涉及劳资关系争端的 9 162 起民事案件(2017 年为 10 619 起，2016 年为 12 843 起)。

177. 此外，关于讨薪诉讼请求的满足率超过 80%，复工诉讼请求的满足率超过 30%，关于雇员因履行职责而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请求的满足率超过 93%，而其他劳资纠纷诉讼请求的满足率则超过 60%。

L.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建议 127.80-82、129.94、129.95)

178. 白俄罗斯立法对反对党参加选举未作任何限制。在所有选举活动中，均采取了必要的组织和实际措施以确保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179. 2015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大选以差额选举方式举行：包括现任总统在内共有四名候选人参加大选。在社会活动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女性候选人首次参加白俄罗斯总统大选。另外两名候选人则分别是自由民主党和白俄罗斯爱国党的党首。

180. 2015-2018 年举行的选举活动(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的特点是环境平静，不存在影响选举结果的违法行为以及对候选人人身安全的威胁。

181. 候选人有机会不受阻碍地开展竞选活动，平等地行使法律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和在国家媒体上发布选举方案的权利，以及用自己的选举基金进行竞选的权利。

182. 2015 年白俄罗斯总统大选期间，共有 928 位外国(国际)观察员被派驻白俄罗斯，其中 344 名观察员来自欧安组织民主制度与人权办公室，68 名观察员来自欧安组织议会大会，还有 65 名外国外交机构驻白俄罗斯代表。中断多年后，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的观察员也参加了此次活动。

183. 在 2015 年总统大选之后，应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央选举和全民公决委员会主席委托，成立了一个跨部门专家工作组，负责审议欧安组织民主制度与人权办公室关于完善选举程序的建议。

184. 2017 年，跨部门专家工作组编写并向国家元首提交了关于完善选举立法的建议，但尚未落实。同时，在 2016 年和 2019 年的议会选举以及 2018 年的地方选举之前，已采取相关措施完善执法实践，规定提高选举委员会组成的透明度和活动的公开程度，增加观察选举程序(包括点票和公布选举结果)的可能性，扩大竞选活动的自由度。目前正在执行旨在为残疾人参加选举创造条件的措施，应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提高选民的消息灵通程度。

M. 族裔间和宗教间关系(建议 129.55、128.1)

185. 宗教间关系领域的国家政策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 199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54-XII 号《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实施的。该法律确保保障人人有权享有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以及社会公正、平等，有权保护权利和利益(不论对宗教和教派态度如何)，有权自由结成宗教组织。在官方文件中并未指出对待宗教的态度和民族属性。白俄罗斯创设了相关的法律条件保障和维持宗教宽容、和平与尊重。

186.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共登记了 25 个宗教派别。目前，宗教组织的总数达到 3 550 个，其中包括 175 个综合性宗教组织(宗教协会、修道院、传教团、兄弟会、姐妹会、宗教院校)和 3 375 个宗教团体。

187. 实施《2016-2020 年宗教领域、民族关系及海外同胞合作的国家发展计划》，旨在规范宗教生活、维护宗教间和民族间的和平与社会和谐、发展政府机构与宗教组织关于在具有社会意义的领域开展合作的互动。

N. 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不可侵犯权(建议 129.29、129.30、129.33、129.37、129.38)

188. 白俄罗斯拥护逐步废除死刑的全球趋势。与国际法规定相比，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5 款，白俄罗斯立法对这类惩罚的使用规定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因此，以下人员不适用死刑：实施犯罪行为时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所有女性以及判决时年满 65 岁的男性。

189.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死刑具有特殊性和暂时性。在废除死刑之前，可根据法院判决将其作为对涉及在加重情节下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某些特别严重罪行的特殊惩罚措施。

190. 白俄罗斯议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专门负责对将死刑作为白俄罗斯使用的一种刑罚手段这一课题进行研究。小组成员定期参加有关死刑主题的社会政治活动。

191. 2017-2018 年期间，议会工作组共举行了两次延长会议，国际组织、外交使团以及白俄罗斯政府机构和公共协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018 年 4 月 18 日，欧洲委员会和议会工作组在白俄罗斯国家行政机构和民间团体参与下，在明斯克市组织召开了圆桌会议，讨论可能废除死刑的法律问题。

O. 人道待遇权、免遭酷刑权(建议 127.51、127.52、129.67、129.89)

192.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白俄罗斯采取了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止酷刑行为。

193. 为了防止酷刑和虐待，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法院收集了统计数据并对司法实践进行分析和监督。

194. 通过对 2018 年全年被告提交的关于遭受非法手段进行初步调查的投诉和申请统计信息进行研究，表明此类投诉数量并不多。

195. 对投诉论据的审查并不需要中断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这项工作由主管当局在审判的同时展开。

196. 根据审查结果可以得出结论，总体而言，刑事起诉机关可以采用合法手段影响被告，并获准采取根据司法心理学和犯罪方法论制定的策略开展初步调查。

197. 白俄罗斯正在推广将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付诸调查机构工作实践的做法。保证初步调查进展和结果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视频资料，这有助于消除疑虑，包括预审时如果使用了非法手段同样可以借助视频资料进行证明。

198. 2019 年，刑事诉讼法中引入了用音频和视频替代证人参与某些调查活动的制度。在鉴别、调查实验、现场核实证据时也可以采用这种替代做法。

199. 目前正在讨论在立法层面规定审问未满 14 岁的未成年受害者或证人时为降低心理伤害强制使用音视频记录的可能性。

200. 民间团体代表作为社会监督委员会组成成员，负责监督在监狱服刑公民的权利的享有情况。每年，社会监督委员会的代表都会到国内 25 至 30 所监狱进行访问。

201. 社会监督委员会的活动独立于内政部惩教署和司法部。社会监督委员会自行决定到访监狱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并给出最后的结论和建议。

202. 社会监督委员会是由民间团体成立的，不受国家机构的干预。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由公共协会自己提出。此外，监督委员会本身可共同作出改变其组成的决定。

203. 内政部惩教署不间断地向公民开展解释性工作，目的是使公民了解有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方式和形式的信息。2018 年，各部门共登记并审查了 187 项公民对监狱系统、劳动医疗防治疗养所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投诉。严格按照国家立法，认真审理和调查所有涉及侵害公民的非法行为的申请和投诉。

P. 获得公正审判权(建议 127.74、127.75、128.2、129.51-53)

204. 法官的独立性受到以下保障：法律规定的其任命、暂停和终止程序，不可侵犯性，案件和问题审理程序，在公布法院裁决时召开秘密会议并禁止披露，藐视法庭或干涉法庭活动时承担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法官的相应地位，以及为法官活动创造应有的技术条件。

205. 司法权充分保障正确和统一地使用立法处理社会中产生的法律关系，还解决了改进法院基础设施和完善司法活动所依据的立法的问题。

206. 司法系统拥有现代化的信息和技术设备。司法系统面临的任务是：到 2020 年 9 月，州一级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活动实现数字化，到 2022 年，整体系统全部实现数字化。

207. 计划到 2020 年底，开始运行对大众开放的法院裁决电子数据库。

208. 为了完善诉讼程序，正在对以下问题进行仔细研究：关于进一步发展刑事诉讼中的上诉；采用上诉程序对最高法院针对一审作出的判决和裁定进行重新审理；关于改进诉讼程序，以便审理对已生效的法院裁决所提出的申诉和抗议；关于改进和发展调解机构、仲裁法院和其他解决争端的方法。

209. 随着 2014 年形成统一的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法院体系，司法界各机构的活动受到了现代法规的管制。赋予这些机构(首先是法官资格委员会)的权限使它们能够积极影响司法界正在发生的进程，有助于进一步逐步巩固和发展司法权。

210. 为了确保其活动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法官资格委员会组成中既包括法官本身选出的司法界代表，也包括学术界代表和法学教授。

211. 法官资格委员会参与司法系统的人力资源保障工作：进行考核推荐、对法官进行纪律处分，以及使用预防机制。

212. 为了加强司法系统、确保司法权的自主性和独立性，2017 年司法界成立了一个新机构——在法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拥有相应权限的共和国法官会议。

213. 共和国法官会议是在民主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来自国内所有地区的司法界代表的公开投票组成的。它由宪法法院、最高法院的法官以及其他一般管辖权法院的法官组成，每个州和明斯克市各 20 人。

214. 在过去的五年中，白俄罗斯已经完成了向审理关于刑事和民事案件法院裁决申诉的上诉程序进行转变的过程。

215. 引入上诉并赋予上诉法院以宽泛的权限对案件重新审理，这增强了对当事各方在较此前更短的时间内获得正确和合法裁决的保障，同时也为避免多次到访法院和反复参与法院审理创造了条件。

Q. 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建议 127.79、129.60-129.63、129.66、129.69、129.70、129.72、129.75、129.78-129.82、129.84、129.87、129.90)

216. 白俄罗斯充分保障公民获得和传播《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所载完整、可靠和及时的信息的权利。

217.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8 年 11 月 10 日第 455-3 号《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旨在实现公民获取公众感兴趣的信息的权利。

218.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8 年 7 月 17 日第 427-3 号《大众传媒法》(2008 年获得通过)规定了媒体活动的基本原则，包括信息的可靠性、合法性、平等、尊重人的权利与自由、观点多元化、发展民族文化、保护道德、遵守新闻道德规范。

219. 不允许国家、公共协会、个别公民垄断媒体，禁止新闻检查。《大众传媒法》还保障意见、见解和言论自由。非国有媒体的数量大大超过了国有媒体的数量。白俄罗斯确保居民可以自由访问各个媒体。

220. 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共注册了 1 621 家平面媒体(728 家报纸、852 家杂志、31 家新闻通讯、8 家产品目录、2 种年历，其中 437 家为国有，1 184 家为非国有)。平面媒体主要以白俄罗斯语和俄语出版，出版物还以英语、德语、法语、波兰语和其他语言出版。在 9 家通讯社中，2 家为国有，7 家为非国有。在 273 家电视广播媒体中，191 家为国有(147 家广播节目和 44 家电视节目)，82 家为非国有(27 家广播节目和 55 家电视节目)。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共注册了 17 种线上出版物(12 种为国有，5 种为非国有)。

221. 媒体立法确保记者的平等权利，而与其所有权形式并无关系。《大众传媒法》第 7 条规定，禁止非法限制媒体自由，这种限制体现在实施新闻检查、迫使媒体记者传播或拒绝传播信息；侵犯《大众传媒法》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媒体记者的权利。

222. 根据《大众传媒法》第 34 条，记者有权：从国家机构、政党、其他公共协会、其他法人处收集、索取和接收信息，以及存储和传播其职业活动所需的信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前往武装冲突或紧急状况地区、群众活动、其他社会重要事件的地方，并从那里传递信息；就用于传播的信息报道和(或)材料发表个人见解并署名。

223. 立法规定将追究公民批评和阻挠记者合法职业活动的刑事责任。

224. 因此，立法保障记者的平等权利，他们可不受阻碍地开展职业活动。

225. 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新闻中心和“新闻之家”为首的新闻中心的各项活动有助于记者自由获得各种信息。这些交流平台经常举行有国家高级官员、政府机构和大型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新闻活动。而且，通常不对参加新闻发布会的记者资格进行预先审查，所有记者都有参加的权利。

226. 2008 年，在大众媒体领域成立了公共协调理事会，其组成中包括主要的国有和非国有媒体的负责人。

227. 自 2006 年以来，每年举行一次白俄罗斯“未来伙伴关系”国际媒体论坛，这是一个交流观点以及发展新思想和观念的讨论平台。

228.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大众传媒法》的实施已扩展到全球计算机网络(互联网)上的信息资源(其组成部分)，借助这些信息资源实现媒体产品的推广，但关于国家注册的要求除外。

229. 互联网是信息空间中发展最快的部分。由于其跨界、无处不在的特性，各种犯罪和破坏性的政治、经济机构为了一己私利都在积极地利用互联网。重要的是，不得放任通过互联网资源来传播白俄罗斯共和国立法禁止或限制传播的信息材料的行为。

230. 迄今为止，信息部关于限制访问全球计算机网络(互联网)上的信息资源的所有决定均获通过，旨在保护公众免受此类信息的侵害。这类信息主要包括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类似物、有毒和其他致昏迷物质的消费宣传、极端主义宣传，以及色情制品宣传等。

231. 采取限制访问的措施的理由必须充分而有意义，理由清单是详尽无遗的，载于所制定的《大众传媒法》中，该法与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载的处理办法一致。

232. 被限制访问的资源的所有者，在纠正查明的违法行为后，可随时向信息部提出恢复访问的申请。迄今为止，资源所有者递交的所有申请均已获得批准。

233. 《大众传媒法》除了限制对信息资源的访问外，还规定了诸如向媒体编辑发出书面警告这样的应对措施，以及让互联网资源所有者纠正所查明的违法行为的要求。《大众传媒法》规定了发出书面警告和要求的理由清单，并且详尽无遗。

234. 该制度本质上是预防性的，首先，其目的是为媒体的正常运作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并保护国内公民的合法利益。近年来，发出警告的数量已大大减少。如果说在 2015 年共发出了 36 条警告，那么 2017 年便减少到 17 条，2018 年则仅有 6 条。在 2019 年的 9 个月中，没有发出任何警告。

235. 对信息部关于发出书面警告、限制访问互联网资源、拒绝恢复访问互联网资源的决定可以提出申诉。

236. 运用将《大众传媒法》的效力扩展到互联网站点并规范其所有者活动的规则的做法表明，这部分立法修正案是非常及时的。

237. 2018 年 12 月 1 日，《大众传媒法》的其他修订和增补生效，这使定位为大众传媒的互联网站点有机会适用网络出版物的国家注册流程。而且，这种注册都是自愿的。

238. 该法律旨在保护公民和商业实体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使其免受媒体和互联网上各种非法现象的侵害。为此，扩大了禁止传播的信息种类清单。此类信息还包括：

- 有关因非法行为(不作为)而遭受伤害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包括该未成年人的姓、名、父称(如果有的话)、照片和视频图像，以及未经其法定代表人同意而直接或间接地表明其身份的其他信息；
- 有关爆炸装置和炸药制造方法的信息，以及基于使用可燃物质而造成破坏作用的物体的信息；
- 宣传和鼓动自杀的信息。

239. 根据《大众传媒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信息包括根据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以及会损害民众健康或道德的信息。

240. 在社会上、圆桌会议上以及新闻发布会上对《大众传媒法》修正案均进行了广泛讨论，其案文已发送给各主要媒体机构的编辑部和公共新闻协会。新闻界对一系列立法创新给予了高度评价。

241. 白俄罗斯的结社自由受到一系列法律的保障，这些法律对政党、工会、公共协会、基金会的成立、运作和清算程序作出了规定。

242.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共有 2 955 个公共协会、15 个政党、25 个工会在国内注册。每年在白俄罗斯新注册的公共协会大约有 100 个。在 2018 年期间，共注册了 92 个新的公共协会。工会的数量减少是由于个别工会通过并入其他工会的方式进行重组所致。

243. 公共协会数量的增加表明白俄罗斯一贯实行公民行使其公民和社会权利的宪法权利。不断地有新的公共协会进行注册。他们的活动范围非常广泛，涵盖了各阶层的居民。

244. 在各个活动领域中都存在着大量的公共协会，这也证明了民间团体的高水平发展，即公民有兴趣加入协会以便联合实现共同的公民、文化、社会和其他权利。

245. 2019 年，编写了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党和其他公共协会活动法修正案》法律草案。编写该法律草案的目的是完善公共协会和政党的创建和活动领域的立法。

246. 该草案就简化公共协会和政党的创建和活动作出了一些修改。其中包括：减少非营利组织创始人的必要人数、允许在线召开非营利组织机构会议、以电子形式提交非营利组织文件、可以用其领导人的工作地点作为公共协会的法律地址等。

247. 在起草该法案期间，与非营利组织代表一起在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框架内对草案的所有条款进行了讨论。此外，还在白俄罗斯法律论坛上对该法案进行了公开讨论：每个人都可以对法案内容发表意见和评论。共留下了 30 条建议和评论。

248.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9 年 1 月 9 日第 171-3 号《关于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某些法典进行修订和增补的法律》，将第 193¹ 条从《刑法》中删除。

249.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国家保障集会、街头游行、示威和请愿的自由，但不得违反白俄罗斯共和国法治和其他公民的权利。举行这些活动的程序均依法予以确定。

250. 2018 年，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群众活动法》进行了修订和增补，该法规定了在地方权力机构确定的固定地点举行群众活动的通报程序。

251. 对于违反有关组织或举行群众活动程序的法律的行为，法院拥有给予适当行政处罚的专属权限。
